

---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如閣下對本章程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如閣下已將名下中國健康科技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所有股份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章程文件送交買主，或經手買賣之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本章程連同本章程附錄三「14.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之文件」一節所指定之文件，已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香港法例第32章）第342C條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辦理登記。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聯交所及證監會對任何該等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

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之買賣可透過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之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交收，閣下應就交收安排之詳情及該等安排可能對閣下之權利及權益構成之影響，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待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獲准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並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接納規定後，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在聯交所開始買賣的各自日期或香港結算釐定的其他日期起，可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閣下應就交收安排之詳情及該等安排可能對閣下之權利及權益構成之影響，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的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易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中央結算系統的所有活動均須依據不時生效的香港結算一般規則及香港結算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章程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章程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 CHINA HEALTH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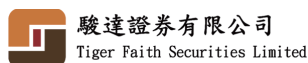
China Health Technology Group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中國健康科技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69)

本公司配售代理



### (1) 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現有股份 獲發兩(2)股供股股份之基準進行非包銷供股；及 (2) 就供股配售配售股份

---

本封面頁所用詞彙與本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供股將按非包銷基準進行，而不論暫定配發供股股份之接納水平如何。倘供股未獲全數認購，則未獲合資格股東或暫定配額通知書項下未繳股款權利之棄權人或承讓人認購之供股股份（即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將透過配售以盡力基準配售予獨立承配人。任何未配售之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將不會由本公司發行，而供股之規模將相應縮減。有關供股之最低認購水平並無法定規定。供股並無最低籌集金額。

務請注意，股份將由二零二六年五月十四日（星期四）起按除權基準買賣。未繳股款形式之供股股份預期將由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四）至二零二六年六月四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進行買賣。倘供股之條件未能達成，供股將不會進行。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於供股全部條件獲達成之日（預期為二零二六年七月七日（星期二））前買賣現有股份及／或未繳股款權利，將相應承擔供股可能不會成為無條件或可能不會進行之風險。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及／或未繳股款權利時務請審慎行事。任何人士如對其自身狀況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建議諮詢其自身之專業顧問。

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六日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1
預期時間表 .....	7
董事會函件 .....	9
附錄一 – 本集團財務資料 .....	I-1
附錄二 – 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 一般資料 .....	III-1

---

## 釋 義

---

於本章程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會財局」	指	會計及財務匯報局
「該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七日有關供股及配售之公告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開放辦理一般業務的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以及因超強颱風引致香港政府公佈「極端情況」或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懸掛或仍然懸掛而未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除下，或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懸掛「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該警告仍然生效而未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取消的日子）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該通函」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四日有關（其中包括）供股及配售之通函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不時經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的《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香港法例第32章）
「本公司」	指	中國健康科技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069）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

## 釋 義

---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二六年五月十二日（星期二）召開及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獨立股東於會上已批准供股、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
「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	指	尚未由本公司售出的原應以未繳股款形式暫定配發予除外股東的供股股份
「除外股東」	指	董事會經諮詢相關司法權區的法律顧問後，認為基於相關地區法律的法律限制或該地區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不向海外股東提呈發售供股股份屬必要或權宜之計的該等海外股東
「上市委員會」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結算運作程序規則」	指	不時經修訂的香港結算有關中央結算系統之運作程序，當中載有與中央結算系統運作及功能有關之常規、程序及行政規定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股東」	指	根據上市規則無須就供股、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的任何股東

---

## 釋 義

---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概無關連的第三方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七日（星期五），即緊接該公告刊發前股份在聯交所的最後交易日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六年五月十八日，即本章程付印前為確定當中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最後接納時限」	指	二零二六年六月九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或本公司可能釐定的較後時間或日期），即接納供股股份及支付供股股份股款的最後時限
「最後終止時限」	指	二零二六年七月七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書面協定的較後日期，即終止配售協議的最後時限
「強制性全面要約責任」	指	根據收購守則作出強制性全面要約的責任
「黃女士」	指	黃後女士，為主要股東，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通過中國體育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及中港通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於8,056,8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83%）中擁有權益
「未繳股款權利」	指	合資格股東根據供股獲配發供股股份的未繳股款權利
「海外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顯示的登記地址為香港境外的股東
「暫定配額通知書」	指	就供股將向合資格股東發出的暫定配額通知書

---

## 釋 義

---

「承配人」	指	配售代理及／或其分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促成的認購配售股份的機構、公司或個人投資者，其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應為獨立第三方
「配售」	指	配售代理及／或其分配售代理按配售協議的條款及條件，以盡力基準將配售股份配售予承配人
「配售代理」	指	駿達證券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獲證監會發牌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就配售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七日的配售協議
「配售期間」	指	自公佈配售股份數目的日期後首個營業日（預期為二零二六年六月十七日（星期三））起至二零二六年七月六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或本公司可能公佈的其他日期止的期間
「配售價」	指	配售股份的配售價，不得低於認購價（不包括任何可能須支付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會財局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
「配售股份」	指	將由配售代理配售予承配人的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章程」	指	將向股東寄發的載有供股詳情的供股章程
「章程文件」	指	章程及暫定配額通知書

---

## 釋 義

---

「章程寄發日期」	指	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二）或本公司可能釐定的其他日期，即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及向除外股東寄發章程（僅供參考）的日期
「公眾持股量規定」	指	上市規則第13.32B條項下的公眾持股量規定
「合資格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除外股東除外）
「記錄日期」	指	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五）或本公司可能釐定的其他日期，即釐定股東參與供股的權利的參考日期
「過戶登記處」	指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供股」	指	建議以供股方式，按認購價基於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股份獲發兩(2)股供股股份的基準發行供股股份
「供股股份」	指	根據供股將予配發及發行的最多205,848,440股新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經調減暫定配額股份」	指	根據暫定配額通知書申請的若干供股股份，倘由本公司配發，將導致申請人產生強制性全面要約責任或導致本公司未能遵守公眾持股量規定
「證監會」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

## 釋 義

---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價」	指	供股項下每股供股股份0.25港元的認購價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未獲認購供股股份」	指	未獲合資格股東或暫定配額通知書項下未繳股款權利的棄權人或承讓人認購的供股股份
「%」	指	百分比

---

## 預期時間表

---

供股及配售的預期時間表載列如下：

事件	日期及時間
未繳股款供股股份買賣之首日 .....	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四）
分拆暫定配額通知書之最後時限 .....	二零二六年六月一日（星期一） 下午四時三十分
未繳股款供股股份買賣之最後日期 .....	二零二六年六月四日（星期四）
接納供股股份及支付股款之最後時限 .....	二零二六年六月九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正
供股結果（包括配售涉及之 配售股份數目）之公告 .....	二零二六年六月十六日（星期二）
配售代理開始配售配售股份（如有） .....	二零二六年六月十七日（星期三）
寄發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票 .....	二零二六年六月十七日（星期三）
寄發退款支票（如供股不會進行） .....	二零二六年六月十七日（星期三）
繳足股款供股股份開始買賣 .....	二零二六年六月十八日（星期四） 上午九時正
配售代理配售配售股份之最後時限 .....	二零二六年七月六日（星期一） 下午四時正
配售協議終止之最後時限 .....	二零二六年七月七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正
完成配售並公告 .....	二零二六年七月十三日（星期一）

本章程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

上述預期時間表或本章程其他部分所指定的日期或限期僅屬指示性，並可由本公司延長、修訂或更改。預期時間表如有任何變動，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刊發公告或通知股東及聯交所。

---

## 預期時間表

---

### 惡劣天氣及／或極端情況對接納及支付供股股份股款最後時限的影響

倘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九日（星期二）出現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因超強颱風導致香港政府公佈的「極端情況」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

- (i) 於中午十二時正前任何時間在香港生效，並於中午十二時正後不再生效，則接納及支付供股股份股款的最後時限將順延至同一個營業日下午五時正；  
或
- (ii) 於中午十二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任何時間在香港生效，則接納及支付供股股份股款的最後時限將改為下一個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任何時間均無該等警告信號生效的營業日下午四時正。

倘接納及支付供股股份股款的最後時限並非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九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或之前落實，則本節所述日期可能受到影響。本公司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就預期時間表的任何變動透過刊發公告通知股東。



## CHINA HEALTH

China Health Technology Group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中國健康科技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69)

執行董事：

畢雪女士 (主席兼行政總裁)  
黃凱瑩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穎楠先生  
劉淑華女士  
李良杰先生

註冊辦事處：

PO Box 1350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尖沙咀  
科學館道十四號  
新文華中心  
A座12樓12室

敬啟者：

- (1) 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現有股份  
獲發兩(2)股供股股份之基準進行非包銷供股；及
- (2) 就供股配售配售股份

---

## 董事會函件

---

### 緒言

茲提述該公告及該通函。

於二零二六年五月十二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供股、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提呈之決議案獲獨立股東正式通過，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五月十二日之投票表決結果公告披露。

自該公告日期起至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二日（即記錄日期），並無進行股份發行或購回。因此，於記錄日期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02,924,220股股份，而將予發行的供股股份總數最多將為205,848,440股供股股份。

本章程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i) 供股（包括接納暫定配發予閣下之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及／或轉讓暫定配發予閣下之供股股份之程序）；(ii)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及(iii) 本集團之一般資料之進一步詳情。

### 建議供股

董事會建議進行供股，其詳情概述如下：

#### 供股統計數據

供股基準	:	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每持有一(1)股現有股份獲發兩(2)股供股股份
將予發行的供股股份最高數目	:	205,848,440股供股股份
認購價	:	每股供股股份0.25港元
每股供股股份淨認購價 (即認購價減供股開支)	:	每股供股股份約0.24港元
將自供股籌集的最高所得款項 總額(扣除開支前)	:	約51.5百萬港元
將自供股籌集的最高所得款項 淨額(扣除開支後)	:	約50.0百萬港元

---

## 董事會函件

---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  
數目（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

: 102,924,220股股份

於供股完成後已發行股份數目  
（假設供股獲悉數認購）

: 308,772,660股股份

供股總面值

: 20,584,844港元

根據供股條款將予發行的205,848,440股供股股份相當於(i)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約200.00%；及(ii)緊隨供股完成後經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擴大後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約66.67%（假設供股獲悉數認購）。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會並無接獲任何股東有關其擬承購或不承購根據供股向其提呈的本公司證券的任何資料或其他承諾。本公司無意於記錄日期或之前發行或授出任何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及／或期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可轉換或可交換為股份的未行使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期權或可換股證券或其他類似權利。

### 認購價

認購價為每股供股股份0.25港元，合資格股東於接納相關供股股份暫定配額時，或未繳股款權利的受讓人申請供股股份時，須悉數支付。

認購價較：

- (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每股股份收市價0.310港元折讓約19.38%；
- (ii) 截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止連續五(5)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每股股份平均收市價約0.310港元折讓約19.35%；

---

## 董事會函件

---

- (iii) 截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止連續十(1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每股股份平均收市價約0.33港元折讓約24.24%；
- (iv) 基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每股股份收市價0.315港元計算的每股股份理論除權價約0.272港元折讓約7.98%；
- (v) 理論攤薄效應(定義見上市規則第7.27B條)為理論攤薄價每股約0.272港元較基準價每股約0.315港元(定義見上市規則第7.27B條)折讓約13.76%，當中已計及最後交易日收市價每股0.315港元與最後交易日前五(5)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股份平均收市價每股0.309港元兩者的較高者；及
- (vi) 根據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中期業績所載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最新公佈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56.89百萬港元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102,924,220股計算的本公司每股資產淨值約0.553港元折讓約54.79%。

於供股股份暫定配額獲悉數接納時，每股供股股份淨價(即認購價減供股產生的成本及開支)將約為0.24港元。

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12個月期間，本公司並無進行任何供股、公開發售或特別授權配售。供股的理論攤薄價、基準價及理論攤薄效應(定義見上市規則第7.27B條)分別約為每股0.272港元、每股0.315港元及13.76%。供股不會導致理論攤薄效應達到25%或以上。因此，供股的理論攤薄影響符合上市規則第7.27B條。

董事會已注意到上文(vi)所述的相對大幅折讓。然而，考慮到股份按較於最後交易日前一個月每股股份的股東應佔資產淨值相對大幅折讓的價格交易，折讓幅度介於約22.24%至44.85%，平均約33.50%，且股份價格處於下行趨勢，反映了當前市場氣氛，董事會認為每股資產淨值未必是釐定認購價的合適參考基準。

---

## 董事會函件

---

認購價由董事會經參考(其中包括)(i)股份於香港當前市況下的市價;(ii)本集團的最新財務狀況;(iii)本章程「供股之理由及裨益以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論述供股的理由及裨益後釐定。

董事會認為,儘管建議供股可能對股東的股權產生潛在攤薄影響,但經考慮(i)不願承購其根據供股的暫定配額的合資格股東可於市場上出售未繳股款權利;(ii)供股讓合資格股東可按較股份過往市價相對為低的價格及較股份近期收市價有所折讓的價格認購其按比例供股股份,以維持其各自於本公司的現有股權;及(iii)供股所得款項可滿足本集團的資金需求後,供股的條款(包括認購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非包銷基準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7.21(1)條以盡力基準進行配售,將不會就供股作出任何額外申請安排。

待供股的條件達成後,不論暫定配發供股股份的接納程度如何,供股將按非包銷基準進行。倘供股未獲悉數認購,任何未獲合資格股東或暫定配額通知書項下未繳股款權利的棄權人或承讓人認購的供股股份(即未獲認購供股股份)連同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統稱配售股份)將透過配售以盡力基準配售予獨立承配人。任何未獲配售的配售股份將不會由本公司發行,而供股規模將相應縮減。有關供股的最低認購水平並無法定要求,且供股並無最低籌資金額。

由於供股將按非包銷基準進行,為避免無意中觸發強制性全面要約責任及不符合公眾持股量規定,所有供股股份申請(不論根據暫定配額通知書或由未繳股款權利的受讓人提出)將按本公司將該等申請調減至(a)不會觸發申請人或與其一致行動人士的強制性全面要約責任,及/或(b)不會導致本公司不符合公眾持股量規定的水平為基準作出。任何經調減暫定配額股份的認購款項將退還予申請人。

### 供股的條件

供股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獨立股東於不遲於章程寄發日期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所需決議案，以批准供股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但不限於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
- (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或同意批准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的全部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且並無撤回或撤銷有關批准；
- (iii) 不遲於章程文件的章程寄發日期，將各份章程文件（經兩名董事（或其正式書面授權的代理人）正式簽署，表明已獲董事決議案批准）及符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規定的其他文件各一份以電子方式交付聯交所授權及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且在其他方面符合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的規定；
- (iv) 於登記後，於章程寄發日期或之前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及於聯交所網站刊發章程，並於章程寄發日期或之前向除外股東（如有）寄發章程及按協定格式的函件（僅供參考），解釋其不獲准參與供股的情況；及
- (v) 配售協議並無根據其條款終止且仍具十足效力及作用。

上述任何條件均不可獲豁免。倘上述任何條件未能於最後終止時限前達成，則供股將不會進行。本公司將盡一切合理努力促使上述所有先決條件於最後終止時限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協定的其他日期前達成。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條件(i)已達成。

---

## 董事會函件

---

### 暫定配發基準

供股股份將按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每持有一(1)股現有股份獲發兩(2)股供股股份之基準，按接納時須悉數支付的認購價，並根據配售協議及章程文件所載條款及在其條件規限下配發。

有關供股股份的暫定配額通知書將隨章程一併寄發，使註明為收件人的合資格股東有權認購其中所示的供股股份。合資格股東如欲申請其全部或任何部分的暫定配額，必須於最後接納時限或之前，將填妥的暫定配額通知書連同就所申請供股股份應付金額的支票或銀行本票一併送交過戶登記處。

### 供股股份的地位

供股股份（於配發、發行及繳足股款或入賬列為繳足股款時）將在各方面與於供股股份配發及發行日期的已發行現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持有人將有權收取於繳足股款供股股份配發及發行日期或之後可能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所有未來股息及分派。

### 合資格股東

供股僅適用於合資格股東，將不延伸至除外股東（如有）。為符合資格參與供股，股東必須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登記為本公司股東，且並非除外股東。

股份由代名人公司持有（或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的實益擁有人應注意，根據本公司股東名冊，董事會將視代名人公司（包括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為單一股東。股份由代名人公司持有（或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的實益擁有人，建議考慮是否希望在記錄日期前安排將相關股份以實益擁有人名義登記。股東及投資者如對其身份及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悉數承購其按比例配額的合資格股東將不會遭受其於本公司權益的任何攤薄。

倘合資格股東並無悉數承購其於供股項下的配額，則其於本公司的股權比例將被攤薄。

---

## 董事會函件

---

本公司將作出安排，將原應暫定配發予除外股東的供股股份，在未繳股款供股股份開始買賣後，於可取得溢價（扣除開支後）的情況下，盡快以其未繳股款形式出售。有關出售所得款項（扣除開支後）將按比例（向下調整至最接近的仙位）以港元支付予相關除外股東，惟本公司將保留個別不足100港元的款項歸其所有。收益淨額的預期支付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七月六日（星期二）。

任何未獲合資格股東或暫定配額通知書項下未繳股款權利的棄權人或承讓人認購的供股股份連同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統稱配售股份），將由配售代理以盡力基準按認購價配售予獨立承配人，該等承配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應為獨立第三方。

### 海外股東（如有）的權利

章程文件將不會根據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的證券法登記或存檔。海外股東可能不符合資格參與供股，詳情見下文。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2)(a)條附註，本公司已就根據相關海外司法權區的法律及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將供股延伸至海外股東（如有）的可行性作出必要查詢。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海外股東。因此，並無除外股東。

### 供股股份的股票及供股退款支票

待供股的條件達成後，預期(i)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的股票；及(ii)倘供股未能進行而發出的退款支票，將於二零二六年六月十七日（星期三）或之前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股東的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股東自行承擔。

### 供股股份的零碎配額

按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現有股份獲發兩(2)股供股股份的暫定配發基準，供股項下不會產生零碎供股股份配額。

---

## 董事會函件

---

### 申請供股股份上市及適用費用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根據供股將予發行及配發的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上市及買賣。本公司的證券並無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尋求或擬尋求任何該等證券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許可。

### 接納及繳付股款或轉讓的程序

就合資格股東而言，本章程隨附暫定配額通知書，賦予註明為收件人的合資格股東權利認購當中所示數目的供股股份。合資格股東如欲接納暫定配額通知書上所列暫定配發予彼等的全部供股股份，則須依照其上印備的指示，將暫定配額通知書連同在接納時應付的全部股款，不遲於最後接納時限一併交回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所有股款須以港元繳付，並以香港持牌銀行戶口開出的支票或香港持牌銀行發出的銀行本票支付，並註明抬頭人為「CHINA HEALTH TECHNOLOGY GROUP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 PAL ACCOUNT」及以「只准入抬頭人賬戶」方式劃線開出。

務請注意，除非原承配人或任何獲有效承讓暫定配額的人士不遲於最後接納時限將正式填妥的暫定配額通知書連同適當股款交回過戶登記處，否則暫定配額通知書項下的有關暫定配額及一切權利及配額將被視為已遭拒絕及將予註銷。本公司沒有義務但可全權酌情決定視一份暫定配額通知書為有效，並對交回或由他人代其交回的人士具有約束力，即使該暫定配額通知書並未根據有關指示填妥。本公司可要求相關申請人於較後階段填妥該未填妥的暫定配額通知書。

合資格股東如僅欲接納部份暫定配額或欲轉讓其根據暫定配額通知書獲暫定配發以認購供股股份之部份權利，或將其部份或所有權利轉讓予一名以上之人士，則須不遲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一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將原有暫定配額通知書交回及呈交過戶登記處，以便過戶登記處註銷原有暫定配額通知書，並按所需數額發出新暫定配額通知書。新暫定配額通知書可於交回原有暫定配額通知書後第二個營業日上午九時正後在過戶登記處領取。

務請注意，閣下轉讓供股股份之認購權予承讓人時，須繳付印花稅，而承讓人於接納有關權利時亦須繳付印花稅。填妥並交回暫定配額通知書，即表示向本公司保證及聲明，已經或將會妥為遵守所有相關司法權區有關暫定配額通知書及接納暫定配額通知書的一切登記、法律及監管規定。為免除疑慮，香港結算或香港中央結算（代理

---

## 董事會函件

---

人)有限公司概不會作出上述任何聲明及保證，或受其所限。倘本公司認為此舉動會違反任何司法權區的適用證券或其他法例或法規，則本公司保留拒絕接納任何供股股份申請的權利。

暫定配額通知書載有合資格股東接納及／或轉讓全部或部分供股股份暫定配額時將遵循的程序的進一步資料。所有支票或銀行本票將會於收訖後過戶，而該等款項所賺取之利息將全數撥歸本公司所有。填妥暫定配額通知書並連同支票或銀行本票一併交回（不論由合資格股東或任何指定承讓人交回），即表示申請人保證支票或銀行本票可於首次過戶時兌現。在不影響本公司與此有關的其他權利的情況下，本公司保留拒絕受理任何支票或銀行本票於首次過戶時未獲兌現的暫定配額通知書的權利，而在該情況下，該暫定配額及其項下的一切權利將被視作已遭拒絕及將予註銷。

概不會就任何暫定配額通知書及／或已收取的股款發出收據。

### 印花稅及其他適用費用

在本公司香港股東名冊登記的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供股股份的買賣，須繳付印花稅、聯交所交易費、證監會交易徵費、會財局交易徵費或任何其他適用於香港的費用及收費。

### 稅項

股東如對收取、購買、持有、行使、處置或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或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的稅務影響，以及除外股東就其代表出售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所收取所得款項淨額（如有）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其專業顧問。

### 供股股份將合資格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待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獲准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並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接納規定後，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在聯交所開始買賣的各自日期或香港結算釐定的其他日期起，可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

---

## 董事會函件

---

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的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易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中央結算系統的所有活動均須依據不時生效的香港結算一般規則及香港結算運作程序規則進行。股東應向其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專業顧問查詢有關該等交收安排的詳情以及該等安排將如何影響其權利及權益。

### 有關未獲認購供股股份、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及配售的程序

本公司將作出安排，透過配售將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作為配售股份提呈予獨立承配人，以處置該等股份。

因此，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七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就配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統稱配售股份）訂立配售協議，以盡力基準配售予獨立承配人。根據配售協議，本公司有條件同意委任配售代理，而配售代理有條件同意擔任本公司配售代理，以在配售期間盡力促使不少於六(6)名承配人按認購價認購配售股份。配售股份（構成供股的一部分）將於獲得聯交所上市批准及股東特別大會通過後予以配發及發行。配售代理將盡力不遲於二零二六年七月六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為全部（或盡可能多的）該等配售股份物色買家。根據配售協議的條款，倘所有供股股份已透過暫定配額通知書在供股中獲悉數承購，則配售將不會進行。任何未獲配售的配售股份將不會由本公司發行，而供股規模將相應縮減。

### 配售協議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七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委任配售代理，而配售代理有條件同意擔任本公司配售代理，以在配售期間按配售協議所載條款及在其條件規限下，盡力促使不少於六(6)名承配人（其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應為獨立第三方）按認購價認購配售股份。配售股份（構成供股的一部分）將於獲得聯交所上市批准及股東特別大會通過後予以配發及發行。

根據配售協議的條款，倘供股中所有供股股份已獲悉數承購，即所有供股股份已由合資格股東或暫定配額通知書項下的棄權人或承讓人悉數認購，則配售將不會進行。

---

## 董事會函件

---

配售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七日（交易時段後）

發行人：本公司

配售代理：駿達證券有限公司

配售代理確認其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並非股東，且為獨立第三方。

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的配售價不得低於認購價（不包括任何可能須支付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會財局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

配售期間：自二零二六年六月十七日（星期三）起至二零二六年七月六日（星期一）或本公司可能公佈的其他日期下午四時正止的期間，即配售代理將進行及／或完成配售的期間。

配售佣金：本公司應向配售代理支付相當於配售價乘以配售代理成功配售的配售股份總數所得金額之4%的配售佣金。

董事會注意到，當前市場上現行最高的配售佣金可達5%。經考慮上述情況後，董事會認為，按4%的費率計算的應付配售代理的配售佣金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承配人：預期配售股份將配售予承配人，承配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應為獨立第三方。

為免存疑，概無承配人將成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

---

## 董事會函件

---

獲配售配售股份的地位 : 獲配售的配售股份（於配發、發行及繳足股款後（如有））彼此之間及與配售完成日期的已發行現有股份將在各方面享有同等權益。

先決條件 : 配售代理於配售協議項下的責任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供股股份（包括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 (ii) 配售協議所載的任何陳述、保證或承諾於完成前任何時間並無或並無變得在任何重大方面失實、不準確或具誤導性，且並無發生任何事實或情況，亦無作出或遺漏任何事情，致使倘該等承諾、陳述或保證於完成時重複作出，將會在任何重大方面失實或不準確；及
- (iii) 配售協議並無根據其條文終止。

配售代理可全權酌情透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豁免達成上述全部或任何或任何部分條件（上文第(i)段所載條件除外）。本公司應盡其最大努力促使該等先決條件於二零二六年七月七日（星期二）（「最後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前達成。倘配售協議的任何先決條件未能於最後截止日期前達成或變得無法達成（惟配售代理未行使其權利豁免或延長達成該等條件的時間），則配售將告失效，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在配售方面的所有權利、義務及責任將告終止及確定，惟任何先前違反配售協議項下產生的任何應計權利或義務除外。

---

## 董事會函件

---

終止 : 配售期間將於二零二六年七月六日(星期一)或配售代理與本公司雙方協議的任何其他日期下午四時正結束。

倘於最後截止日期前任何時間發生以下任何事件，配售代理可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任何時間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配售協議：

- (a) 配售代理合理認為，自配售協議日期起，國家或國際金融、政治或經濟狀況、稅務或外匯管制出現變動，而該變動可能對配售的完成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b) 引入任何新法例或規例，或現有的法例或規例(或其司法解釋)出現任何變動，或發生任何性質的其他事宜，可能對本集團整體的業務或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產生不利影響；或
- (c) 配售代理得悉配售協議所載的任何陳述及保證出現任何重大違反，或在配售協議日期或之後及最後截止日期前發生任何事件或出現任何事宜，而倘該等事件或事宜在配售協議日期前發生或出現，將會導致任何該等陳述及保證在任何重大方面失實或不正確，或本公司未能履行配售協議的任何其他條文而構成重大違反；或
- (d) 本公司的財務狀況出現任何不利變動，而配售代理合理認為就配售而言屬重大。



### 供股之理由及裨益以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主要從事林業管理、人參種植及貿易、淫羊藿種植及貿易、健康產品貿易及投資控股業務。

本集團的林業管理業務主要透過銷售從本集團位於中國四川省的森林採伐的原本產生收入。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八月開始其人參種植業務，並自此擴大人參貿易業務。於二零二四年六月，本集團開始在其林地上種植淫羊藿。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開始其健康產品製造及貿易業務，並已在香港開設一家零售店，銷售人參禮盒及其他健康產品。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二零二五財年」），本集團錄得收入約人民幣90.2百萬元，較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二零二四財年」）增加約89.5%。本集團二零二五財年的收入來自林業管理業務、人參業務及健康產品業務，分別佔本集團總收入約人民幣36.6百萬元、人民幣39.5百萬元及人民幣14.1百萬元。本集團的溢利由二零二四財年的約人民幣200.0百萬元大幅減少至二零二五財年的約人民幣22.7百萬元。此項大幅減少主要是由於二零二四財年錄得債務重組的一次性收益約人民幣202.0百萬元。

### 林業管理業務

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成功取得採伐許可證，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合共獲准採伐12,368立方米，高於二零二四年取得的採伐量。於二零二五財年，本集團完成約18,016立方米的採伐銷售，並產生採伐收入約人民幣36.6百萬元。本集團的森林位於中國四川省劍閣縣，租賃土地總面積約117,354畝（相當於約7,824公頃），分佈於五個林區，即恆昌林場、坤林林場、森博林場、瑞祥林場及萬泰林場，詳情載於本公司二零二五財年年報。

### 人參業務

自二零二二年八月起，本集團一直擴大人參種植及貿易業務。於二零二五財年，本集團錄得人參業務收入約人民幣39.5百萬元，其中約人民幣25.0百萬元來自銷售向

---

## 董事會函件

---

供應商採購的人參，約人民幣14.5百萬元來自銷售自種人參。為減低對外部供應商的依賴，本集團擬在建立自種陳年人參庫存的同时，逐步減少向供應商採購陳年人參。

### 淫羊藿業務

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六月成功在其林地上種植第一批淫羊藿，並於二零二四年七月增加28畝淫羊藿種植面積。預期淫羊藿將於二零二六年六月前銷售予客戶，並於未來產生收入。

### 健康產品業務

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開始其健康產品製造及貿易業務，並已在香港開設一家零售店。該店目前以本集團自家品牌銷售人參禮盒及其他健康產品。於二零二五財年，本集團錄得健康產品業務收入約人民幣14.1百萬元。本集團目標於未來將其健康產品市場拓展至中國內地，並將繼續為客戶提供優質健康產品以促進其業務增長。

考慮到(i)本集團已建立且不斷增長的林業管理、人參及健康產品業務；(ii)本集團森林的預期採伐配額增加；(iii)本集團擴大人參種植及減少對外部供應商依賴的計劃；及(iv)本集團將其健康產品業務拓展至中國內地市場的意向，本集團計劃繼續發展及擴張其現有業務，並多元化發展至新業務領域，即醫療美容行業，以提升本集團的整體財務表現及為股東創造更大回報。

就進軍醫療美容行業而言，本集團計劃在中國設立新分公司以經營醫療美容業務。董事會認為，本集團具備必要基礎以推行此新業務方向。雖然董事並無在醫療美容行業的直接經驗，但彼等在管理及營運不同行業的業務方面擁有豐富經驗，董事會認為這足以在初步階段監督擬議業務。若日後業務進一步擴展，董事亦會考慮委任一名具備醫療美容行業相關專業知識的新董事。

就在中國的預期營運規模而言，本公司目前計劃就醫療美容業務僱用約10名員工，包括兩名醫生。醫療美容業務的年度營運成本估計約為人民幣6.0百萬元。本公司將隨著業務發展，持續監督及審閱其營運規模及人力資源安排。

---

## 董事會函件

---

董事謹此強調，彼等無意出售或縮減本集團任何現有業務，包括其林業管理及人參業務，該兩項業務將繼續作為本集團的核心業務分部營運。

### 本集團的資金需求

董事會認為，考慮到以下因素，本集團對其業務擴張及債務管理有即時的資金需求：

- 誠如上文所述，本集團的業務策略為(i)透過收購額外人參種植地進一步擴張其人參種植業務；(ii)投資醫療美容行業作為本集團的新業務分部；及(iii)加強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以支持其持續業務營運。本集團管理層預期，本集團的業務策略將顯著增加其營運資金需求。經考慮本集團目前的營運規模、經常性營運資金需求及現有可用現金資源後，本公司管理層認為，本集團有真正的資金需求為其擴張計劃籌集資金；
- 於本章程日期，本集團有本金總額為120.0百萬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10.03百萬元）的未償還承兌票據，該等承兌票據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八日發行，應付予獨立第三方。該等未償還承兌票據的期限為五年（即於二零二八年七月二十八日到期），並按階梯利率計息，首年為零，第二年為每年2%，第三年為每年3%，第四年為每年4%，第五年為每年6%，於每年期末支付。該等承兌票據以本集團擁有的所有森林土地的押記作為抵押。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承兌票據的餘額約為人民幣115.6百萬元；及
- 本集團已考慮向香港持牌銀行獲取銀行融資，為其業務擴張提供資金。根據與持牌銀行的初步討論，該等銀行融資將須以本集團資產作抵押。考慮到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的現有賬面值，董事認為，本集團可能沒有足夠資產滿足獲取銀行融資的抵押要求。此外，債務融資將導致本集團產生額外利息負擔及較高的資產負債比率，並使本集團承擔還款責任。因此，本公司管理層認為，進行供股而非債務融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 董事會函件

---

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及供股獲悉數認購，供股最高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估計開支約1.5百萬港元後）預期約為50.0百萬港元。本公司擬將供股所得款項淨額用作以下用途：

- (a) 約22.0百萬港元（即所得款項淨額約44.00%）擬用作透過多種方式擴大人參種植規模，包括但不限於收購森林及其他種植場地以及相關市場推廣及宣傳活動，以支持本集團人參業務的擴張；
- (b) 約18.0百萬港元（即所得款項淨額約36.00%）擬用作投資醫療美容行業，包括但不限於收購設備、設立營運設施及相關業務發展；及
- (c) 約10.0百萬港元（即所得款項淨額約20.00%）擬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包括但不限於薪金開支及其他辦公室及企業開支。

倘供股認購不足，供股所得款項淨額將按上述用途比例運用。

### 其他集資替代方案

除供股外，董事已考慮其他債務／股權集資替代方案，例如銀行借款、配售或公開發售。

就債務融資而言，本集團已考慮向香港持牌銀行取得銀行融資，以為其業務擴展提供資金。根據與持牌銀行之初步討論，該等銀行融資將須以本集團之資產作抵押。考慮到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之現有賬面值，董事認為本集團可能並無足夠資產以滿足取得銀行融資之抵押要求。董事亦注意到，銀行借款將產生利息成本，並可能須提供抵押，且債權人將優先於股東。債務融資亦將導致額外利息負擔、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上升，並使本集團承擔還款責任。此外，債務融資未必能及時以優惠條款達成。此外，本集團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八日發行之本金額為120.0百萬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10.03百萬元）之承兌票據尚未償還，而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承兌票據之尚

---

## 董事會函件

---

未償還餘額約為人民幣115.6百萬元。本集團將於二零二六年七月二十八日支付承兌票據產生的利息3.6百萬港元，即未償還承兌票據第三年的階梯式年利率3%。因此，本公司管理層認為，進行供股而非債務融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至於股權融資（例如配售新股份），與透過供股集資相比，其規模相對較小，且會導致現有股東之股權即時被攤薄，而並無給予彼等參與本公司擴大後資本基礎之機會，此並非本公司之意向。本公司於緊接該公告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內，曾透過配售17,000,000股新股份進行股權集資活動，所得款項淨額約為4.63百萬港元，該款項已按計劃悉數動用。倘再次進行配售新股份，現有股東之股權將被進一步攤薄。

與公開發售不同，供股允許股東在市場上出售未繳股款權利。供股將給予合資格股東維持其各自於本公司的按比例股權，並繼續參與本公司未來發展的機會。配售安排涉及按認購價配售配售股份，旨在最大化籌集資金。

經考慮上述替代方案後，董事認為，在當前市況下以供股方式籌集資金更具吸引力，且供股將使本公司能夠加強其營運資金基礎及提升其財務狀況，同時讓合資格股東維持其於本公司的比例股權。

基於上述原因，董事會認為，通過供股籌集資金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此外，經考慮本集團的資金需求、供股的條款及認購價，董事會亦認為按非包銷基準進行供股符合本公司的利益。然而，並無承購其應得供股股份的合資格股東及除外股東（如有）應注意，其股權將被攤薄。

## 董事會函件

### 本公司於過去十二個月的集資活動

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本公司進行了以下股權集資活動：

公告日期	完成日期	集資活動	籌集所得款項		於本章程日期
			淨額(概約)	所得款項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實際用途
二零二五年 七月二十二日	二零二五年 八月一日	根據於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日舉行的 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 上授予董事的一般授 權，按配售價每股配售 股份0.28港元配售 17,000,000股新股份	4.63百萬港元	(i) 約1.45百萬港元 用作租金開支； (ii) 約0.58百萬港元 用作員工成本；及 (iii) 約2.60百萬港元 用作專業費用	所得款項淨額 已按擬定用途 獲悉數動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12個月並無進行任何股權集資活動。

### 本公司股權結構的變動

下表載列本公司(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i)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合資格股東悉數接納供股股份)；(iii)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合資格股東並無接納供股股份，且所有剩餘配售股份已由配售代理配售)；及(iv)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合資格股東並無接納供股股份，且並無配售股份由配售代理配售)的股權結構：

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假設合資格股東悉數 接納供股股份		緊隨供股完成後 假設合資格股東並無 接納供股股份及 所有剩餘配售股份 已由配售代理配售		假設合資格股東並無 接納供股股份及 並無配售股份 由配售代理配售	
	已發行 股份數目	%	已發行 股份數目	%	已發行 股份數目	%	已發行 股份數目	%
黃女士(附註1) 公眾股東	8,056,800	7.83	24,170,400	7.83	8,056,800	2.61	8,056,800	7.83
—獨立承配人(附註2)	—	—	—	—	205,848,440	66.67	—	—
—其他公眾股東	94,867,420	92.17	284,602,260	92.17	94,867,420	30.72	94,867,420	92.17
<b>總計</b>	<b>102,924,220</b>	<b>100.00</b>	<b>308,772,660</b>	<b>100.00</b>	<b>308,772,660</b>	<b>100.00</b>	<b>102,924,220</b>	<b>100.00</b>

---

## 董事會函件

---

附註：

1. 該等8,056,800股股份包括黃女士通過中國體育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中體資產」）及中港通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中港通國際」）分別持有的1,020,000股股份及7,036,800股股份，該兩間公司均由黃女士最終控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黃女士被視為於中體資產及中港通國際各自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2. 由於預期概無個別承配人於緊隨配售完成後將成為主要股東，配售股份將構成本公司公眾持股量的一部分。

### 上市規則的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7.19A(1)條及第7.27A(1)條，由於供股會導致本公司於緊接該公告日期前12個月期間內已發行股份總數增加超過50%，供股必須（其中包括）以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為條件，而任何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及其各自聯繫人，或倘無控股股東，則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及其各自聯繫人，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供股之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主要股東黃女士及其聯繫人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供股、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提呈之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

供股不會導致理論攤薄效應達到25%或以上。因此，供股的理論攤薄影響符合上市規則第7.27B條。

於二零二六年五月十二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供股、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提呈之決議案獲獨立股東正式通過，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五月十二日之投票表決結果公告披露。

本公司於緊接該公告日期前12個月期間內或於該12個月期間前（倘根據任何其他供股、公開發售或特別授權配售發行的股份連同作為有關供股、公開發售及／或特別授權配售之一部分而授予或將授予股東之任何紅利證券、認股權證或其他可換股證券（假設獲悉數轉換）於該12個月內開始買賣）並無進行任何其他供股、公開發售或特別授權配售。

---

## 董事會函件

---

### 附加資料

閣下請垂注本章程附錄所載之資料。

### 買賣股份及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風險警告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注意，供股須待（其中包括）聯交所批准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的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等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請參閱本章程「供股的條件」一段。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注意，倘供股的條件未能達成，供股將不會進行。任何於供股所有條件獲達成當日或之前買賣股份及／或供股股份的股東或其他人士，將相應承擔供股可能不會成為無條件或可能不會進行的風險。

待條件達成後，不論暫定配發供股股份的接納程度如何，供股將按非包銷基準進行。任何未獲認購供股股份連同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將透過配售以盡力基準配售予獨立承配人。因此，倘供股未獲悉數認購且仍有配售股份未獲配售，供股規模將縮減。並無悉數承購其暫定配額的合資格股東及除外股東（如有）應注意，其於本公司的股權可能被攤薄，攤薄程度將部分取決於供股規模。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及／或供股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任何人士如對其狀況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建議諮詢其本身的專業顧問。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中國健康科技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畢雪  
謹啟

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六日

## 1. 本集團財務資料概要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財務資料已於以下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01069.com.cn)刊發之文件中披露。

-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第16至40頁)：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6/0331/2026033104544\\_c.pdf](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6/0331/2026033104544_c.pdf)
-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報(第36至118頁)：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5/1031/2025103102775\\_c.pdf](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5/1031/2025103102775_c.pdf)
-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報(第44至128頁)：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4/1031/2024103101927\\_c.pdf](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4/1031/2024103101927_c.pdf)
-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報(第47至142頁)：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3/1030/2023103000409\\_c.pdf](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3/1030/2023103000409_c.pdf)

## 2. 債務聲明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即就本債務聲明而言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有以下債務:

### 應付承兌票據

本集團有未償還本金額為120.0百萬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10.03百萬元)的承兌票據,該等票據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八日發行,並應付予獨立第三方。該等未償還承兌票據的期限為五年(即於二零二八年七月二十八日到期),並採用階梯式利率:第一年為零、第二年為每年2%、第三年為每年3%、第四年為每年4%、第五年為每年6%,每年付息一次。該等承兌票據並無擔保,但以本集團所擁有全部林地的押記作為抵押。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承兌票據的未償還結餘約為人民幣113.8百萬元。

### 應付前董事及現有股東款項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計入貿易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的應付前董事及現有股東款項約為人民幣25.2百萬元。應付前董事及現有股東的所有款項均為無抵押且無擔保。

除前述者外，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並無任何銀行透支、承兌負債（正常貿易票據除外）、承兌信貸或租購承擔。

#### 按揭及押記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金總額為120.0百萬港元的承兌票據按無擔保基準發行，並以本集團所擁有全部林地的押記作為抵押。

除上文所述者外，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其他按揭或押記。

####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或擔保。

#### 租賃負債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之租賃負債約為0.2百萬港元，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按本集團增量借款利率貼現之租賃物業剩餘租賃付款之現值。所有租賃負債均為無抵押且無擔保。

### 3. 營運資金聲明

董事經作出審慎周詳查詢後認為，經計及本集團可用之財務資源以及供股及配售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在無不可預見之情況下，本集團將有足夠營運資金應付其自本章程日期起至少十二個月之當前需求。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附錄D1B第30段之規定取得相關函件。

### 4.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確認，自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即本集團最新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本集團之財務或貿易狀況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 5. 本集團之業務趨勢以及財務及貿易前景

本集團主要從事林業管理、人參種植及貿易、淫羊藿種植及貿易、健康產品貿易及投資控股業務。

在林業管理業務方面，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本集團已取得二零二六曆年的採伐許可證，採伐量合計為5,250立方米，高於去年採伐量。

在人參業務方面，為減少對供應商的依賴，本集團打算在擁有充足的自有陳年人參存貨後，逐步減少向供應商採購陳年人參。目前，本集團成功培育第一階段的人參並每年將其出售。種植過程中培育出的人參植株與供應商提供的植株基因相同，因此品質有保證。儘管如此，本集團將會不時進行自檢，並每年聘請第三方化驗所進行化驗，以確保人參的品質及營養成分符合客戶的要求。

本集團自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以來開始健康產品製造及貿易。該業務目前專注於香港，本集團旨在日後將其市場擴張至中國。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本集團於自有林地成功種植首批淫羊藿，並於二零二四年七月新增28畝淫羊藿種植面積。預計淫羊藿將於二零二六年六月前出售予客戶，未來將產生收益。延遲銷售的原因為本集團須先增加淫羊藿供應量以確保獲得更優質的客戶。

## A. 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以下為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由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段並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載入投資通函」編製，僅供說明用途。本附錄載列該報表，以說明供股對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猶如供股已於該日進行。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僅供說明用途，乃由董事基於其判斷、估計及假設而編製。由於其假設性質，未必能真實反映供股後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由董事基於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摘錄自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其相關中期報告已刊發）編製，並作出下述調整。

於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緊隨供股完成後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本集團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於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緊隨供股完成後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本集團每股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 資產淨值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 未經審核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估計供股所得 款項淨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本集團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本集團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每股 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 資產淨值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本集團每股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 資產淨值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本集團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 資產淨值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本集團每股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 資產淨值
人民幣千元 (附註1)	人民幣千元 (附註2)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元 (附註3)	人民幣元 (附註4)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附註4)
基於將按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 0.25港元或人民幣0.217元*發行的 205,848,440股供股股份計算							
56,886	43,365	100,251	0.553	0.325			

\* 假設人民幣1元兌1.15港元

附註：

- 1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約人民幣56,886,000元，乃摘錄自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所載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 2 供股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乃基於將按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25港元或人民幣0.217元（假設人民幣1元兌1.15港元）發行205,848,440股供股股份（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1股現有股份獲發2股供股股份的比例，以非全數包銷基準發行），並扣除估計專業費用及其他相關開支約人民幣1,304,000元（相當於約1,500,000港元）後計算得出。

人民幣千元

按每股供股股份人民幣0.217元乘以將發行的205,848,440股供股	
股份計算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	44,669
估計專業費用及其他相關開支	(1,304)
	<u>43,365</u>

- 3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每股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為人民幣0.553元，該金額乃基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約人民幣56,886,000元及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發行股份102,924,220股計算。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人民幣千元）	56,886
股份數目	<u>102,924,220</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每股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人民幣元）	<u>0.553</u>

- 4 緊隨供股完成後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經加總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約人民幣56,886,000元（附註1）及供股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約人民幣43,365,000元（相當於約50,000,000港元）（附註2），並除以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發行102,924,220股股份及根據供股發行205,848,440股供股股份（假設供股已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的總和，惟並未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如有）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亦未計及本公司根據一般授權及回購授權可能授出、發行或回購的任何股份。

緊隨供股完成後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 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人民幣千元）	100,251
股份數目	<u>308,772,660</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人民幣元）	<u><u>0.325</u></u>

- 5 就緊隨供股完成後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而言，港元金額按人民幣1元兌1.15港元的匯率換算為人民幣。概不表示人民幣金額已按或可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為港元，反之亦然。
- 6 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未作出任何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後進行的任何交易結果或其他交易。

**B. 獨立申報會計師對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出具的核證報告**

以下為獨立申報會計師中職信(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香港執業會計師)為載入本章程而編製的報告全文。

**致中國健康科技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會**

我們已完成受聘進行的核證業務，以就中國健康科技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董事(「董事」)僅供說明用途而編製的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編製情況作出報告。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包括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貴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及相關附註(「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該等資料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六日的章程(「章程」)第II-1至II-3頁，內容有關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現有股份獲發兩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以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25港元進行非包銷供股(「建議供股」)。董事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依據的適用準則於章程第II-1至II-3頁闡述。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由董事編製，以說明建議供股的影響，猶如建議供股已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進行。作為此程序的一部分，董事已從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並無就其刊發審核或審閱報告)中摘錄有關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貴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的資料。

**董事對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責任**

董事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29段，並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載入投資通函」(「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 我們的獨立性及品質管理

我們已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中的獨立性及其他道德要求，該守則建基於誠信、客觀、專業能力與應有謹慎、保密性及專業行為的基本原則。

本事務所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品質管理準則第1號「會計師事務所對執行財務報表審計或審閱、或其他鑒證或相關服務業務實施的質量管理」，該準則要求事務所設計、實施及運行品質管理系統，包括有關遵守道德要求、專業準則及適用法律法規的政策及程序。

###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上市規則第4.29(7)段的規定，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報告我們的意見。對於我們先前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用的任何財務資料所發出的任何報告，除我們於發出報告當日對報告收件人應承擔的責任外，我們不承擔任何責任。

我們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證委聘準則第3420號「就編製招股章程所載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的核證委聘」進行受聘工作。該準則要求申報會計師規劃及執执行程序，以合理保證董事是否已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段並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就本受聘工作而言，我們概不負責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使用的任何歷史財務資料更新或重新發出任何報告或意見，且我們在本受聘工作過程中，亦無對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使用的財務資料進行審核或審閱。

章程所載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目的，僅為說明建議供股對貴集團未經調整財務資料的影響，猶如建議供股已於為作說明而選定的較早日期進行。因此，我們並不保證建議供股的實際結果會與所呈列者相同。

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已按照適用準則妥善編製作出報告的合理核證委聘工作，涉及執程序以評估董事在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的適用準則是否提供合理基準以呈列直接歸因於該事件或交易的重大影響，並就以下事項取得充足及適當的證據：

- 相關備考調整是否適當體現該等準則；及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反映將該等調整適當應用於未經調整財務資料。

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此判斷乃基於申報會計師對 貴集團性質、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涉及的事件或交易，以及其他相關受聘情況的理解。

本受聘工作亦包括評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所取得的證據屬充足及適當，可為我們的意見提供基礎。

我們對建議供股所得款項淨額的金額是否合理不發表意見。

## 意見

我們認為：

- (a)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由董事按所述基準妥善編製；
- (b) 該基準與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段披露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相關調整屬適當。

此 致

中職信(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六日

## 1. 責任聲明

本章程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章程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章程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章程任何陳述或本章程有所誤導。

## 2. 股本

本公司(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及(ii)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且供股獲全數認購)之已發行股本如下：

### (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數目
現有股份	<u>102,924,220</u>

### (ii) 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供股完成日期止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且供股獲全數認購)

	數目
現有股份	102,924,220
將予配發及發行之供股股份	<u>205,848,440</u>
股份總數	<u>308,772,660</u>

供股股份(於配發、發行及繳足股款或入賬列為繳足股款時)將在各方面與於供股股份配發及發行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持有人將有權收取於繳足股款供股股份配發及發行日期或之後可能宣派、作出或派付之所有未來股息及分派。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根據供股將予配發及發行之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上市及買賣。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將以每手10,000股股份進行買賣。本公司之股本或債務證券並無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正在或擬尋求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不存在任何有關放棄或同意放棄未來股息的安排。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記錄日期前，本公司並無尚未行使之債務證券、衍生工具、期權、認股權證、可換股證券或其他可轉換或交換為股份之類似證券。

### 3. 權益披露

#### (i) 董事於本公司股份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須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 (ii)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之權益

主要股東 名稱／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持有 股份數目	持股 概約百分比
中港通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8,056,800	7.83%
黃後女士	受控法團權益	8,056,800 <sup>(1)</sup>	7.83%

附註：

- (1) 中港通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由黃後女士全資擁有。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黃後女士被視為或當作於中港通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所持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

#### 4. 董事於資產、合約或安排之權益

自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即本集團最新刊發經審核賬目之編製日期）以來，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並無訂立任何仍然有效之合約或安排，而任何董事在當中擁有重大權益，且就本集團整體業務而言屬重大。

#### 5. 董事之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有任何現有或建議之服務合約（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本集團終止而毋須支付補償（法定補償除外）之合約）。

#### 6. 競爭業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於任何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 7. 重大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涉及或可能面臨任何重大訴訟或索償。

## 8. 重大合約

除以下合約外，本集團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兩年內並無訂立任何重大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之合約），而該等合約是或可能是重大合約：

- (i) 配售協議；
- (ii) 本公司與昌利證券有限公司（「昌利」）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二日訂立之配售協議，據此，昌利有條件地同意擔任本公司之配售代理，以按盡力基準促成按配售價每股0.28港元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售最多17,000,000股股份；
- (iii) 本公司與昌利於二零二四年九月四日訂立之配售協議，據此，昌利有條件地同意擔任本公司之配售代理，以按盡力基準促成按配售價每股0.043港元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售最多14,300,000股股份；及
- (iv) 本公司與昌利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八日訂立之配售協議（經二零二四年六月十八日之補充協議補充），據此，昌利有條件地同意擔任本公司之配售代理，以按盡力基準促成按配售價每股0.063港元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售最多14,300,000股股份。

## 9. 專家及同意書

以下為於本章程提供意見或建議之專家或專業顧問（統稱「專家」）之資格：

名稱	資格
中職信（香港）會計師事務所 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專家已就刊發本章程發出同意書，同意按本章程所載形式及內容收錄其函件或報告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該同意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專家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中持有任何股權，亦無任何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證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自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即本集團最新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上述專家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10. 開支

本公司就供股及配售應付之開支（包括財務顧問費、印刷費、翻譯費、登記費、法律費用、會計費用、徵費、文件費用及配售佣金）估計約為1.5百萬港元，須視乎最終認購情況而定。

## 11. 公司資料及參與供股之各方

公司秘書	陳毅奮先生
授權代表	畢雪女士 陳毅奮先生
主要往來銀行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83號恒生銀行大廈
本公司有關香港法律及 供股之法律顧問	鴻鵠律師事務所 香港灣仔 港灣道18號 中環廣場新翼6樓
核數師及申報會計師	中職信（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灣仔駱克道188號 兆安中心10樓03-05室
註冊辦事處	PO Box 1350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尖沙咀 科學館道十四號 新文華中心A座12樓12室

股份過戶登記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17樓

## 12.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詳情

### 執行董事：

畢雪女士，36歲，於二零二三年八月十四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一日調任為執行董事。畢女士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取得鄭州航空工業管理學院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彼於二零二零年九月獲得中華人民共和國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及財政部頒發的會計從業資格證書，並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獲得中國註冊稅務師協會頒發的稅務師資格證書。彼於市場營銷及業務發展方面擁有超過十年的經驗。

黃凱瑩女士，38歲，於二零二六年五月十五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黃女士在審計、會計、財務管理及監管合規方面擁有逾16年經驗。黃女士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黃女士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取得Edinburgh Napier University會計及金融文學士學位。

黃女士現時為香港瑞沃工程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瑞港建設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816）的全資附屬公司）的財務助理經理。在此之前，彼於二零一六年七月至二零二五年十月期間擔任駿裕工程有限公司的財務總監，並曾於多家公司任職，包括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六月至二零二三年十一月期間，黃女士曾擔任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穎楠先生，38歲，於二零二三年八月加入本集團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周先生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主席。彼於二零一二年八月獲得科廷科技大學會計及會計技術學士學位。彼自二零一七年五月起成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彼擁有超過10年的審計、會計及企業管理經驗，目前負責企業融資、併購事務、投資者關係、企業管治及合規事務。周先生自二零二二年

六月以來擔任易站綠色科技集團有限公司（前稱千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8475）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且自二零二四年三月以來擔任德斯控股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8437）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周先生自二零二三年二月至二零二四年八月擔任移動互聯網（中國）控股有限公司（曾於香港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439）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淑華女士**，56歲，於二零二五年四月加入本集團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女士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彼一九九三年畢業於河南財經政法大學，持有法律專業本科學位，並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持有律師資格證書。劉女士擁有豐富的法律專業服務和經營管理工作經驗。彼曾經擔任多家大型國有企業和股份制公司常年法律顧問和投資顧問，一九八九年至二零零四年任職於河南誠達律師事務所，二零零四年至二零二二年於河南建業集團擔任法律顧問，自二零二三年起擔任北京祥華永信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長。

**李良杰先生**，36歲，於二零二六年一月加入本集團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先生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彼於二零一一年畢業於河南牧業經濟學院，取得電子商務專業學士學位。李先生擁有超過15年銷售管理經驗，並在健康與養生領域擁有超過9年線上營銷及銷售管理經驗。彼自二零一六年至今擔任河南雲環健康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河南雲環」）之銷售總監。河南雲環為一家深度耕耘健康與養生產業的綜合性企業，業務涵蓋健康諮詢、遠程健康管理，以及營銷策劃、品牌管理等配套服務。李先生負責建立該集團的營銷體系並監督銷售管理。彼曾領導整合線上線下營銷資源，並推動實現銷售目標。

#### 高級管理層：

**陳毅奮先生**（「陳先生」），46歲，於二零二一年五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兼法定代表。陳先生擁有約15年審計、會計及財務管理經驗。於其職業生涯早期，陳先生先後於JBPB & Company（前稱為致同會計師事務所，後與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合併）任職，自二零零七年八月至二零一一年二月的最後職位為審計助理經理。自二零一一年三月至二零一五年四月，彼擔任一

家中國礦業公司的財務總監。陳先生自二零一五年五月至二零一八年四月擔任應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663）財務總監，自二零一七年八月至二零一八年九月擔任新維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前稱為DX.com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86）獨立非執行董事。此外，彼自二零一六年九月至二零一八年四月及自二零一九年一月至二零一九年三月擔任深圳市明華澳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301）非執行董事。彼自二零一八年四月至二零一九年一月亦擔任深圳市明華澳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301）執行董事兼首席財務官。此後，彼自二零一九年一月至二零一九年五月擔任新維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前稱為DX.com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86）公司秘書。此外，陳先生自二零一九年九月至二零二三年九月擔任三巽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611）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二年三月至二零二三年六月擔任康特隆科技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912）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於二零二二年一月至二零二五年九月期間擔任首都金融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39）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目前彼自二零二零年七月起擔任立德教育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449）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三年十一月起擔任集海資源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489）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四年七月起擔任小魚盈通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前稱為中達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39）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四年十月起擔任安徽金岩高嶺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693）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自二零二六年三月起擔任天任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429）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自二零一九年一月起亦擔任世紀聯合控股有限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自二零二二年八月起擔任貝森金融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88）的公司秘書及自二零二二年六月起擔任正味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的公司秘書，處理合規相關事宜。陳先生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及二零一三年十月分別取得香港理工大學會計學專業文學學士學位及企業管治碩士學位。彼自二零一一年二月及二零一九年十一月起分別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執業會員及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準會員。

### 13. 約束力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44B條之條文將適用於根據本章程提出之所有申請，並在適用情況下對所有有關人士具約束力。

#### 14.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之文件

各章程文件連同本附錄「9.專家及同意書」一段所述同意書的副本已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之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進行登記。

#### 15. 展示文件

以下文件將於本章程日期起計14日內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www.01069.com.cn)刊登：

- (i)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之年報；
- (ii) 有關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本章程附錄二；
- (iii) 本附錄「8.重大合約」一段所述之重大合約；
- (iv) 本附錄「9.專家及同意書」一段所述之書面同意書；及
- (v) 章程文件。

#### 16. 其他事項

- (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並無任何限制影響將本公司溢利匯回香港或將資本自香港以外地區調回香港；
- (i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重大外匯負債風險；
- (iii) 本公司所有董事及授權代表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九龍尖沙咀科學館道14號新文華中心A座12樓12室；及
- (iv) 本章程之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不一致之處，概以英文版本為準。